

南方科技大学出国（境）交流资助 学生承诺书

本人为南方科技大学在读全日制本科生_____（姓名），学号_____。本人获南方科技大学资助并在其支持下出国（境）交流，有关资助事宜本人承诺如下：

1. 按国（境）外院校录取的留学身份赴_____（国家/地区）_____（院校）留学，留学期限为自_____（年月日）至_____（年月日），共_____个月（以国（境）外院校录取通知的留学期限为准）。
2. 赴外留学离校前已按照《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境外学习资助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三章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完成资助申请，并按照第四章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规定完成离校流程。
3. 留学项目结束两周内，须向南方科技大学提交海外学习报告、出入境记录、国（境）外学习成绩单及其他所需文件。由于本人所提交材料或手续不完整，或不配合提供所需材料，导致南方科技大学无法完成资助审核或本人错过资助审核期限，相关后果由本人承担。
4. 南方科技大学发放给本人的资助金已包含国（境）外医疗保险费用，本人出国（境）期间应按照留学所在国（地区）要求及时购买医疗保险。因未购买医疗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本人承担。
5. 赴外留学离校前应按照南方科技大学的收费标准缴清本校学杂费和交流项目规定的其他费用。在留学期间，本人将合理安排使用所获资助，确保顺利完

成国（境）外学习。

6. 按照留学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容在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学习研究，留学期满按时返回南方科技大学。无论因何种理由需要终止、延长留学期限或改变留学内容，均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南方科技大学提出书面申请，未经南方科技大学批准，不得改变。
7. 如未经批准放弃资助资格、不按期派出、中途退出项目、派出后逾期不归、违反校纪校规及学习态度不端正，均无资格获得资助金，南方科技大学有权要求本人退还已发放的资助金；情况严重者将接受学校纪律处分。
8. 本人为南方科技大学在读全日制本科生，并知晓南方科技大学提供此项资助仅限于其留学前与留学回校后仍在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如留学期间或项目结束后注销或放弃该本科学籍，属于违约，须退还南方科技大学已发放的资助金，否则学校将不予完成学籍状态变更流程及档案调动。
9. 国（境）外交流资助应在四年学制内有效，学校不接受因国（境）外交流而无法按期毕业学生的资助申请。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书正本一式两份，南方科技大学和

_____（学生姓名）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学生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